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总部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人员，也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